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更換合規顧問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本公司認為終止乃由於近期創僑的負責人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創僑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創僑函件」)，據此創僑知會本公司，創僑將終止創僑的委任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亦於創僑函件聲稱終止乃由於本公司違反合規顧問協議及創僑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未能自本公司收取合規顧問費所致。

根據本公司自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本公司及創僑已確認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按相互同意方式終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創僑於創僑函件的指控向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為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宏智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宏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